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579號

原　　告　水饌食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毛怡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麗澂

上列被告李麗澂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法　官　曾育祺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璁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